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職司新竹縣地方稅稽徵業務，以達成政府預算，建設縣政、繁榮社會為目的，更以公平、公正原則執行各項稅政，維護納稅義務人合法權益及提高服務品質為目標。除積極推廣租稅觀念，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簡化稽徵作業手續及便捷服務流程外，並重視民意輿情，致力於創新精進提升服務品質。「以客為尊、主動服務」是本局秉持的服務理念；「崇法務實、節約便民、課稅正確、人人信賴」是本局的品質政策。期許各項努力及服務能獲得納稅義務人的信賴，進而化解徵納雙方爭議，以營造優質的租稅環境。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並建立國民正確租稅觀念：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加強檢核研考及行政革新等工作。
-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
- 三、加強地價稅稽徵：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務及辦理各項土地清查作業。
- 四、加強房屋稅稽徵：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及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五、加強契稅稽徵：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及辦理業務講習。
- 六、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簡化稽徵手續，達成稅收預算目標，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七、加強印花稅稽徵：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 八、加強稅務管理，積極清理欠稅。
- 九、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十、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風險評估業務，並維持稅務系統持續運作，維護並保障本局資訊安全。

十一、購置各項設備：配合各單位業務實際需要購置各項設備，汰舊換新，以利業務推行。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提供 81 項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00%	100%	5.5%	100%	107 年服務件數 29 萬 4,953 件，較原定目標值 11 萬件高出 268.14%。
	(2)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料查調服務，提供 97 項線上申辦及 3 項線上查詢，供民眾運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	100%	100%	5.5%	100%	107 年線上服務件數 2,914 件，較原定目標值 1,300 件高出 224.15%。
2.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1)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之作業	100%	100%	2.1%	100%	1. 107 年重購退稅清查 798 件，追補稅款 4 件，追補稅款 78 萬 3,344 元。 2. 107 年記存案件清查 43 件，經查核符合規定。 3. 107 年社會福利事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業清查 4 件，經查核符合 4. 107 年視為農地清查 152 筆，符合規定筆數 143 筆，餘 9 筆查獲未作農業使用。
	(2)落實地價稅清查之作業	100%	100%	2.2%	100%	實際清查筆數 16,515 筆÷清查計畫訂定筆數 16,280 筆 $\times 100\% = 101.44\%$ ，達成目標值。
	(3)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00%	100%	2.2%	100%	107 年度實際清查筆數計 33,248 件÷清查計畫訂定筆數 18,000 件 $\times 100\% = 184.71\%$
	(4)增進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1%	2.28%	2.2%	100%	(使用牌照稅 107 年度實徵淨額 1,841,941,320 元-106 年度實徵淨額 1,800,940,363 元)÷106 年度實徵淨額 1,800,940,363 元 $\times 100\% = 2.28\%$ ，達成目標值。
	(5)落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0%	100%	2.2%	100%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預定檢查 200 家，實際檢查 221 家，達自訂檢查家數 110.5%，自動補繳稅額共計 2,457 萬 6,639 元，達成目標值。
3.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1)加強移送執行	95%	99.68%	5.5%	100%	移送件數 40,647÷應移送件數 40,819 $\times 100\% = 99.58\%$
	(2)徵起年度欠稅	25%	36.28%	5.5%	100%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數 158,919 千元÷應清理數 438,082 千元 $\times 100\% = 36.28\%$ ，達成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目標值。
4. 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1)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99.7%	100%	5.5%	100%	107 年度違章裁罰案件提起復查案件計 1 件，該件因有更正事由，改依更正程序辦理，故 107 年度尚無違章裁罰經復查撤銷案件，達成目標值。
	(2)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90%	92%	5.5%	100%	107 年度行政訴訟案件一審及上訴審案件計 12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 1 件，達成目標值。該件目前已提起上訴，尚待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5. 落實服務電子 (E) 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1)落實服務電子 (E) 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100%	100%	3.7%	100%	導入稅務暨行政業務之所有資訊系統數目 $2 \div$ 資安認證範圍系統數目 $2 \times 100\% = 100\%$ ，達成目標值。
	(2)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99%	99.59%	3.7%	100%	(1—地方稅稅務資訊應用平台因異常而停止服務時數 $12 \div$ 稅務資訊應用平台正常應提供之服務時數 $2,920) \times 100\% = 99.59\%$ ，達成目標值。
	(3)資訊系統災變回復演練	7 場	10 場	3.7%	100%	107 年共辦理 8 次災變復原演練及 2 次個人資料被毀損資安應變演練，每場皆圓滿完成，達成率為 100%，達成目標值。

二、人力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5.6%	10.0%	0%	本局 107 年度約聘僱 19 人，106 年度 18 人，增加約聘僱人員 1 名，達成率 0%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20 小時	10.0%	100%	本局計 104 人，完成必修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7,550 小時，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為 72.59 小時，達成率 100%。

三、經費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85%	91.51%	20.0%	100%	實現數：163,797,115 應付數：799,492 保留數：833,622 發包賸餘數：1,089,284 縣府控留數：2,268,000 預算數：184,443,000 達成率 91.51%，達成目標值。

參、具體施政績效

一、考核評比績效：

- (一) 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 (二) 107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 (三) 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 (四) 106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
- (五) 106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考核「稅收績效類」，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 (六) 106 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單項考核，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 (七) 106 年度稅捐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

二、推動施政計畫具體成果：

(一) 落實為民服務，持續強化便民服務

1、推動全功能櫃臺智慧服務，導入文件影像掃描及電子簽名管理系統

為讓服務流程更便捷，本局全功能櫃臺啟動智慧服務，民眾申辦稅務案件，只需口述申請資料，由櫃臺人員直接登打資料，並透過高效率掃描器掃描應備證件，即可產生申請書於平板電腦中，民眾於平板上簽名即可完成申請，既環保又可提升服務效率。

2、提供「桃竹竹苗區域地方稅跨區聯合服務」

透過本縣、新竹市、桃園市及苗栗縣稅捐單位聯合服務，便利民眾就近申辦地方稅業務，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及成本，並藉由四縣市跨區合作，提供桃竹竹苗區域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

3、全國跨縣市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

為便利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本局提供跨區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查詢地方稅有無欠稅時，無需再分別至不動產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辦理，就近至稅捐局辦理即可，透過此項便民措施，民眾可大大節省往返各縣市的交通及時間成本。

4、於尖石鄉成立「跨機關聯合服務中心」

為服務偏鄉民眾，本局積極與各機關協調，終於促成跨機關服務中心，由稅捐局、尖石鄉公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新竹汽車客運公司運用現有人力，提供稅務、監理、欠稅執行等各項服務。讓鄉親就近在尖石鄉公所即可辦理各項跨機關業務，免除舟車勞頓之苦。

（二）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

適時就新頒法令發布新聞，且配合各機關、團體、組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並善用人潮聚點深入各社區宣導租稅資訊。107 年度共辦理宣導與教育活動 467 場。

（三）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 1、對於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定期產出核准清冊供農業處清查違規農地之用，貫徹農地農用之政策。

2、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之作業

依據本局「107年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辦理清查作業，確實執行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重購退稅清查 798 件，追補稅款 4 件，追補稅款 78 萬 3,344 元。

3、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務及辦理各項土地清查作業

依據本局「107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辦理清查作業，確實執行地價稅清查作業，共清查 1 萬 6,515 件，改課件數為 1 萬 748 件，改課稅額 5,568 萬 5,540 元。

4、加強房屋稅稽徵作業

- (1)依據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根據通報資料於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工作；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法申報者，即予逕行設籍課徵房屋稅，107 年度新設籍 5,940 件。
- (2)運用國稅局通報之營業登記及扣繳單位異動資料，加強查核房屋使用情形，對變更使用之面積，改按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107 年實際查核 1 萬 4,123 件，增加稅額 390 萬 6,754 元。

(3)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縣 105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以 73 年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為基準，第 1 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0.5 倍、第 2 年(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1 倍、第 3 年(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調漲增加 1.5 倍。以每年新增改建房屋為適用對象，舊屋完全不受影響。

5、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訂定房屋稅籍清查計畫，並優先選擇新興地區及農業區等較具清查實益者加強清查，凡列入清查之區域，不論有無增改建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情形，均予以確實辦理清查及釐正，107 年度實際清查 3 萬 3,248 件，增加稅額 4,777 萬 709 元。

6、加強契稅稽徵業務

加強對於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之查核，107 年查獲應補稅案件計 10 件，補徵稅款計 76 萬 6,904 元。

7、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效率及積極辦理欠稅催繳，並執行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欠稅清理計畫，積極辦理，107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18 億 4,194 萬 1,320 元；對使用牌照稅欠稅或註銷車輛加強查緝，107 年度共計裁罰 3,108 件，補徵本稅 2,828 萬 8,332 元，罰鍰 1,315 萬 3,752 元。另對免稅案件亦定期產製異常清冊逐案清理，107 年度共計清理 1,476 件，恢復課稅 996 件，補徵稅額 570 萬 5,767 元。

8、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抽查及專案檢查作業與提升印花稅網路申報比率

107 年度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寄發輔導函 807 家，檢查 211 家，自動補繳稅額共計 2,457 萬 6,639 元，印花稅網路申報比率 99.72%。

(四)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1、本局對滯欠未繳之稅捐，繼續加強稅單送達取證，並積極清理無法送達稅單，巨額欠稅案件專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且

辦理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措施，定期清理行政執行分署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如查有財產、所得即再移送執行。

2、107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計 23,116 件(不含拍賣)，金額 1 億 5,891 萬 9 千元。

(五) 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1、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07 年度受理違章案件計 3,366 件，辦結案件計 3,286 件，其中裁罰件數計 2,202 件，免議、免罰案件計 1,084 件，80 件尚於辦理期限內未辦結，罰鍰金額 1,112 萬 3,772 元，本年度不服違章裁罰提起復查案件計 1 件，該件因有更正事由已改按更正程序辦理。

2、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07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件數計 20 件，另 106 年度結轉案件有 6 件，總計 107 年應辦理件數計 26 件，其中 11 件經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6 件經復查決定變更原處分，2 件經協談後撤回復查申請，3 件改按更正程序辦理，2 件變更原處分，餘 4 件尚於復查案件辦理期限內。本年度應辦理之復查案件，均於期限內辦結，以積極維護民眾權益。107 年行政訴訟案件經法院撤銷之案件 1 件，惟該件判決有違背法令疑義，本局已提起上訴，目前尚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六) 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1、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局資安等級為 B 級機關，應將核心資訊系統導入 ISMS 之外，更應通過 ISMS 之第三方驗證，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通過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TUVNORD)之第三方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之複評作業，驗證範圍為本局資訊科機房、系統及網路設備之營運與維護作業(1.機房 2.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之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稅務影像管理系統)等。

2、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本局內網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每年持續服務率須達 99%以上，針對非天災、電力中斷、火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之資安事件，導致網路連線中斷，每次不超過 8 小時。107 年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因本局網路設備異常而停止服務，每次皆未超過 1 小時，持續服務率已達 99%以上。

3、為確保業務永續運作，對異常之重大事件能迅速緊急應變，對本局重要資訊系統進行災變回復作業模擬演練

本局訂定「107 年度電子作業災變回復作業模擬演練計畫」，共辦理 8 次災變復原演練及 2 次個人資料被毀損資安應變演練，並將演練結果產製報告，每場皆圓滿完成，達成率 100%。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業務面向分數
1. 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提供 81 項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00%	5.50	55
	(2)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料查調服務，提供 97 項線上申辦及 3 項線上查詢，供民眾運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	100%	5.50	
2.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1)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之作業	100%	2.10	
	(2)落實地價稅清查之作業	100%	2.2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業務面向分數
	(3)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00%	2.20	
	(4)增進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100%	2.20	
	(5)落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00%	2.20	
3.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1)加強移送執行	100%	5.50	
	(2)徵起年度欠稅	100%	5.50	
4. 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1)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00%	5.50	
	(2)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00%	5.50	
5. 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1)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100%	3.70	
	(2)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100%	3.70	
	(3)資訊系統災變回復演練	100%	3.70	

二、人力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人力面向分數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00	1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人力面向分數
2. 推動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	100%	10.00	

三、經費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經費面向分數
1. 提升資源使用 效益，妥適配 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100%	20.00	20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人力面(20%)	經費面(20%)	具體施政績效 (5%)	總分
54.63	11.63	19.25	3.21	88.72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6. 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100%	一、未達成原因說明： 為因應牌照稅收回自徵業務所需人力，案經簽准新增約僱人員 1 名，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進用，報經縣府 107 年 2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070018337 號函核備在案。 二、解決對策：108 年以後之政策目標修正為對非典型人力獎優汰劣，信賞必罰之考核制度。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7 年度計有「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及「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等 5 大關鍵策略目標，並訂定「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提供 81 項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料查調服務，提供 97 項線上申辦及 3 項線上查詢，供民眾運

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之作業」、「增進地價稅收實徵數」、「加強房屋稅稽徵作業」、「增進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落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加強移送執行」、「徵起年度欠稅」、「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及「資訊系統災變回復演練」等 14 項績效目標，均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日後將繼續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並加強辦理各稅稅籍清查工作，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積極清理新舊欠稅，以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